復仇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復讎狀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和《昌黎文鈔/卷01》

蜀本此狀首云：“ 元和六年九月，富平縣人梁悅，為父報仇，殺人，自投縣請罪。敕：‘ 復仇殺人，固有彝典，以其申冤請罪，視死如歸，自詣公門，發於天性，誌在徇節，本無求生。寧失不經，特從減死。宜決杖一百，配流循州。 ’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云云。 ”公於時未為史官也，此後人以史文增入，閣本，舊本皆無之。事之首末，已具載本篇。《舊史》書於《憲宗紀》、《刑法志》，《新史》書於《孝友張琇傳》。按《新史》所書，自太宗時至是，復仇者凡七人，原之者三，不原者四，梁悅其一也。大抵殺人者死，有國常典，而貸死者，出於一時之特敕。公此議欲令凡事發，具其事下尚書石議，酌宜而行，禮刑兩不失矣。

右伏奉今月五日敕：[1]復仇，據《禮經》則義不同天，徵法令，則殺人者死。禮、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。[2]有此異同，必資論辯。宜令都省議聞奏者。 ”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：

伏以子復父讎，見於《春秋》，[3]見於《禮記》，[4]又見《周官》，[5]又見諸子史，不可勝數，未有非而罪之者也。最宜詳於律，而律無其條，[6]非闕文也。蓋以為不許復讎，則傷孝子之心，而乖先王之訓。[7]許復讎，則人將倚法專殺，無以禁止其端矣。夫律雖本於聖人，然執而行之者，有司也。經之所明者，制有司者也。丁寧其義於經，而深沒其文於律者，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，[8]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。

《周官》曰：“ 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讎，讎之則死。 ”義，宜也，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，子得復讎也。此百姓之相讎者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“ 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。 ”不受誅者，罪不當誅也。誅者，上施於下之辭，非百姓之相殺者也。[9]又《周官》曰：“ 凡報

仇讎者，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。”言將復讎，必先言於官，則無罪也。

今陛下垂意典章，思立定制，惜有司之守，憐孝子之心，示不自專，訪議羣下。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，而其事各異，或百姓相讎，如《周官》所稱，可議於今者；或為官所誅，[10]如《公羊》所稱，不可行於今者；又《周官》所稱，將復讎，先告於士，則無罪者；若孤稚羸弱，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，恐不能自言於官，未可以為斷於今也。然則殺之與赦，不可一例，宜定其制曰：“凡有復父讎者，事發，具其事申尚書省，尚書省議奏聞。[11]酌其宜而處之，則經、律無失其指矣。”[12]謹議。

註釋

↑ 奉一作睹。“

↑ 端上或有大字。

↑ 《公羊傳》定四年：“父不受誅，子復仇可也”。

↑ 《記·檀弓》：子夏問於孔子曰：“居父母之仇如之何？”子曰：“寢苫枕幹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；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鬥。”

↑ 《周官·調人》：“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仇，仇之則死。”

↑ 無下或有有字。

↑ 一無而字。

↑ 將，或作特。

↑ 殺下或無者字。

↑ 為官下或有吏字。

↑ 或無有字。申或作“由下”二字。今按：此合有由字，但下字當作申，又或是上字耳，

更詳之。

↑ 或無律字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